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江西福事特”、“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德邦证券与江西福事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委派严强、刘平、吕程、沈凯、魏宇扬、李想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德邦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阶段中新增派蔡子严、曹宇琦两名辅导人员。相关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5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江西福事特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江西福事特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末。

2、辅导方式

项目组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体讨论、组织自学等。通过中介机构的核查与辅导，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股权演变事宜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

2、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督促公司进行切实有效的执行；

3、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含 5%）股东的信息披露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问题

问题描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实，持续提高内控规范性。

解决措施：德邦证券联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并持续关注运行情况。

2、募投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计划于江西上饶、江苏昆山等地建设募投项目，目前已初步确定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并已联系可研机构初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解决措施：督促可研机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定稿，并取得上述项目的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

3、进一步做好财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方式对江西福事特开展财务核查。通过核查外部函证、核查银行流水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财务相关内控进行深入核查和规范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系统讲解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政策法规，使辅导对象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新的了解和准备；专题讲解保荐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规则等。

2、通过调查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循环的运行情况，梳理公司的业务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商业模式，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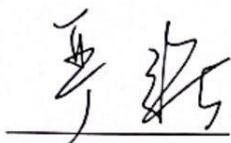
4、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工作。

5、对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核查工作，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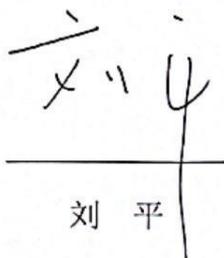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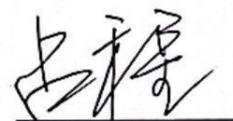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严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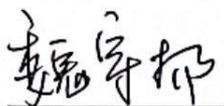
刘 平



吕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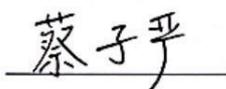
沈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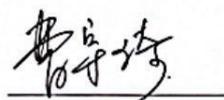
魏宇扬



李 想



蔡子严



曹宇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